

招标编号：ZJTY-2026-09-17-012

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海洋
水文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9 月 2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海洋水文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服务招标公告

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海洋水文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完成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海洋水文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服务，并最终出具《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水文测验报告》和《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报告》。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 具有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证书（检测能力包含海洋化学、海洋生物生态，需提供证书附录对应页）

9. 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含海洋测绘）

10.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时具有以下业绩：1）火电或核电或海上光伏项目或滩涂光伏项目水文调查合同业绩；2）火电或核电或海上光伏项目或滩涂光伏项目海洋生态环境调查合同业绩。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c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0 月 07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周怡

联系电话： 0576-8933965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梅吟雪（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09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周怡 电 话： 0576-8933965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梅吟雪 电 话：0571-85270572 邮 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海洋水文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服务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水文测验报告》终稿和《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报告》终稿。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0 月 07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70 万元，其中海洋水文调查最高限价为 130 万元、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最高限价为 40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4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 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 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二、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u>无</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业绩		10
1.1.1	投标人业绩	满足资质条件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或海洋水文测验项目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5
1.1.2	项目负责人业绩	每具有一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或海洋水文测验项目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5
1.2	管理体系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情况，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1.3	实施方案		40
1.3.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具体情制定实施方案。较好的得[8-10]分，一般得[5-8]分，较差得[0-5]分。	10
1.3.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重难点梳理的全面性，应对措施针对性、合理有效性打分，较好的得[8-10]分，一般得[5-8]分，较差得[0-5]分。	10
1.3.3	技术路线	根据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实际情况符合性等情况打分，较好的得[8-10]分，一般得[5-8]分，较差得[0-5]分。	10
1.3.4	调查分析实施方法	根据调查分析实施方法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打分，较好的得[8-10]分，一般得[5-8]分，较差得[0-5]分。	10

1.4	项目团队人员安排	设计服务专业齐全、主要人员数量充足、素质高、保持人员服务全程稳定，优秀得分[4~6]；良好得分[2~4]；一般得分[0~2]。	6
1.5	质量和进度		18
1.5.1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打分，优秀得分[4~6]；良好得分[2~4]；一般得分[0~2]。	6
1.5.2	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打分，优秀得分[4~6]；良好得分[2~4]；一般得分[0~2]。	6
1.5.3	安全控制措施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控制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打分，优秀得分[4~6]；良好得分[2~4]；一般得分[0~2]。	6
1.6	安全和保密		10
1.6.1	海上作业安全	拟派海上作业人员参加过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获得海事部门颁发的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个加1分，最高加5分。	5
1.6.2	保密安全	根据供应商有无保密安全制度、保密安全方案措施情况综合打分，优秀得分[4~5]；良好得分[2~4]；一般得分[0~2]。	5
1.7	其他		10
1.7.1	服务承诺	根据服务可实施性，对本项目实质性作用打分，[4~5]；良好得分[2~4]；一般得分[0~2]。	5
1.7.2	投标文件完整性	完整良好得分[4~5]；一般得分[2~4]；有缺漏得分[0~2]。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

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 家及以下时，P_{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 家以上时，P_{min} 为有效标的次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 = 基准价时，C = 100；

b、当 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K_t=30\%$

2. 综合评分分 $C_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海洋水文调查、海
洋生态环境调查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方（乙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 台州市 三门县

甲方：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海洋水文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拟利用电厂温排水确权区域（41.1339 公顷）建设海上光伏，并考虑与煤电耦合的方案，利用煤电 500kV 送出线路实现一体化打捆送出（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接入系统评审意见及批复意见为准）。

二、工作要求

1、本项目进度根据甲方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工程进度安排；最终需形成《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水文测验报告》及相应图件、报表和《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报告》；

2、成果要求：乙方需至少提供纸质版各 5 份、可编辑电子版各 1 份和盖章电子版文件各 1 份。

三、工作内容

完成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海洋水文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服务。

四、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水文测验报告》终稿和《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报告》终稿。

2、进度要求

海洋水文调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调查，于 2026 年秋季、冬季和 2027 年夏季外业观测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当季水文测验报告初稿。若仅需要做秋、冬两季水文调查，则在 2027 年 4 月底前通过评审并完成终稿；若需要做秋、冬、夏三季水文调查，则在 2027 年 8 月 15 日前通过评审并完成终稿。

海洋生态环境调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调查外业完

成后 1 个月内完成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报告初稿，并于 2027 年 2 月底前通过评审并完成终稿。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 xx 元整（¥xx 元），税率 x%，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xx 元，增值税金额为¥xx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乙方相关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会务费（含专家评审费）、利润及税金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本合同履约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已履行部分税金不发生调整，未履行部分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相应调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向港航、水利、环保、自然资源、海事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含海上施工警戒船费用等）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支付方式

（1）海洋水文调查：每完成一季节的海洋水文调查工作，并出具水文测验报告初稿，支付单季费用的 70%；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水文测验报告》终稿及其他成果文件后支付海洋水文调查总费用的 30%。

（2）海洋生态环境调查：完成海洋生态环境调查工作，并出具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报告初稿，支付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费用的 70%；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报告》终稿及其他成果文件后支付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费用的 30%。

（3）付款时需乙方提供与付款额度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确认的付款申请表，甲方在收到以上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保密义务

1、本技术服务成果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所有权。

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应按合同总价格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双方权责

- 1、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 2、甲方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为乙方现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并确保项目的质量和项目进度。
- 4、乙方必须将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基础资料、文件、数据及计算结果等一并提交给甲方，并对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报告质量全面负责。

八、 合同解除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政策变化或甲方项目取消，使实际履行无必要；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若乙方合同履行不力，无法胜任本项目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期限 50 天仍无法提供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九、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按合同签订地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
-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技术成果，每延误一天，扣减对应合同价款的 2‰元，并继续工作直至完成报告，扣减金额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3、乙方违反文明生产及管理制度、规定的，考核内容均按甲方《外包项目管理》及相关考核制度执行。

十、 廉政要求：

- 1、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 2、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

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电话：0576-89339971）进行举报。

十一、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如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一裁终局。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伟）联系电话：1373851259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xx）联系电话：xx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能预测、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为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后两日内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形成的违约责任，可免除或适当减轻。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签约各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约束自己，遵守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

6、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

乙方:

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 地 址:
港镇能源路 1 号

通信地址:

邮 编: 317109

邮 编:

联 系 人: 周怡

联 系 人:

电 话: 0576-89339654

电 话:

传 真: 0576-8933990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县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19-950101040034775 帐 号:

纳税人登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055524047Q

记号: 记号: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海洋水文 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服务技术规范书

编制：

审核：

批准：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1.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用于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水文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服务。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文件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标准。

1.3 本技术规范书经双方共同确认和签字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本规范书所使用的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法律与规范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对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本规范书中涉及的所有规范（包括一切有效的补充或附录）均应为最新版本，即在研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投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调查。

2.概况

2.1 项目概况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厂址位于健跳港的南面，距台州市区约 47km，距三门县城海游镇 34km。公司一、二期工程各建成 2 台 1000MW 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分别于 2015 年、2026 年投入商业运营；配套建成一个 3.5 万吨级（水工结构 5 万吨级）和一个 5 万吨级卸煤泊位。

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拟利用电厂温排水确权区域（41.1339 公顷）建设海上光伏，并考虑与煤电耦合的方案，利用煤电 500kV 送出线路实现一体化打捆送出（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接入系统评审意见及批复意见为准）。

2.2 工作目的

本项水文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服务，目的在于通过现场调查掌握光伏项目所在海域的水动力环境、海洋生态环境现状，为海上光伏项目数模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论证提供必要的支撑，工作范围和深度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论证相关技术导则等的要求。

3.工作范围

3.1 海洋水文调查

按照国家、行业有关光伏发电相关标准、规范、技术条例，对 6 个潮流泥沙观测点、2 个潮位观测点进行同步观测，观测季节暂定为：2026 年秋季、2026 年冬季、2027 年夏季（具体视工程实际需求开展），采集 20 个点沉积物进行粒度分析。调查成果应反映海域水文要素的分布状况和变化规律，为悬沙溢油模型研究、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告编制以及工程设计提供科学依据和基础资料，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论证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

3.2 海洋生态环境调查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技术条例，在工程所在海域开展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质量、海洋生态（含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和游泳生物），为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论证等相关专题编制提供科学依据和基础资料。开展秋季调查，海水水质站位不少于 20 个，海洋沉积物站位不少于 10 个，海洋生态站位不少于 12 个，潮间带断面不少于 3 条，海洋生物质量采样点不少于 3 处。调查成果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论证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

4. 工作要求

4.1 海洋水文调查

4.1.1 主要工作内容

海洋水文调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定点潮流泥沙观测**：在工程区附近海域布设 6 个同步潮流泥沙观测点，观测内容包括潮流、含沙量、悬沙粒度、底质粒度，并在其中 2 个站观测水温、盐度。观测季节为三个季节，其中秋季必须观测，冬季、夏季视工程实际确定是否开展。观测时间为大、小潮各连续 26 小时。

（2）**潮位观测**：在工程海域内布设 2 个潮位站，观测周期为 30 天，需包含定点潮流泥沙观测时段。观测季节为三个季节，其中秋季必须观测，冬季、夏季视工程实际开展。观测内容包括逐时潮位，每日高低潮位、高低潮时间。

（3）**沉积物采样分析**：采集 20 个点沉积物，分 5 个断面，每断面 4 个采样点，分析粒度参数。

4.1.2 工作依据

根据拟建工程特点及设计要求,本次水文测验所使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 1409—2025)
- (2) 《海洋观测规范 第 2 部分:海滨观测》(GB/T 14914.2-2019)
- (3)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2022 版)
- (4) 《海洋调查规范 第 1 部分:海洋调查规范总则》(GB/T 12763.1-2007)
- (5) 《海洋调查规范 第 2 部分:海洋水文观测》(GB/T 12763.2-2007)
- (6) 《海洋调查规范 第 3 部分:海洋气象观测》(GB/T 12763.3-2007)
- (7) 《海洋调查规范第 7 部分:海洋调查资料处理》(GB12763.7-2007)
- (8) 《海洋调查规范第 8 部分:海洋地质地球物理调查》(GB/T12763.8-2007)
- (9) 《海道测量规范》(GB 12327-2022);

4.1.3 技术要求

工作内容和成果报告应符合相关规程和技术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及深度要求,报告完整全面,数据资料正确,结论明确。平面坐标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 测量船舶应用锚固定船位,测量期间如有走锚等现象应加测定位,调整船位。如遇恶劣海况等特殊情况可能影响作业安全和观测质量,应停止观测并向委托方报告,待观测条件具备且获得委托方许可后开展补充观测。

(2) 潮位:潮位观测应在海流、泥沙观测前开始,历时 1 个月,且保证在海流、泥沙观测全部完成后继续观测潮位 3~7 天。潮位的观测要求为自动测量仪设定为每 5 分钟观测一次,同时,应在岸边设置水准点和观测水尺,用于潮位比对。在测验过程中需注意 85 基面、理论深度基面、测站基面的相互关系,与地形测量、工程设计等专题保持协调,以保证测验资料的准确有效。

(3) 流速、流向:当水深 $>5\text{m}$ 时,观测 6 层,分别为表层(海面以下 0.5m)、 $0.2H$ 层(H 为实测水深,下同)、 $0.4H$ 层、 $0.6H$ 层、 $0.8H$ 层、底层(海底以上 0.5m);当 $1\text{m}<\text{水深}\leq 5\text{m}$ 时,观测 3 层,分别为表层(海面以下 0.5m)、 $0.6H$ 层、底层;当水深 $\leq 1\text{m}$ 时,观测表层。开展大、小潮 26 个小时连续观测。

(4) 悬沙含量：悬沙观测与海流观测同时进行，大、小潮 26 个小时的连续取样，取样间隔为 1 小时，分表层、0.6H 层、底层取样，对所有水样均进行含沙量测试。

(5) 悬沙颗粒分析：对各站典型时刻（涨急、涨憩、落急、落憩）混合水样进行悬沙粒径分析，粒径分析应采用激光粒度分析法。

(6) 底质分析：在各采样点位进行海床底质采样，并进行粒径分析，粒径分析应采用激光粒度分析法。

(7) 海水温度：在 2 个测站与海流观测同时进行，大、小潮 26 小时各站分层连续观测，测验时间间隔 1 小时。

(8) 海水盐度：在 2 个测站与海流观测同时进行，大、小潮 26 小时各站分层连续观测，测验时间间隔 1 小时。

(9) 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观测仪器，且所有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同时附仪器鉴定证书。施测单位在测量前应对所有测验仪器进行全面检查，按有关规定进行标定，确保测量精度。

(10) 各项测量数据获取率不低于 95%。

4.2 海洋生态环境调查

4.2.1 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海域评价范围内，按照全面覆盖、基本均匀、重点代表的原则布设调查站位。开展 2026 年秋季调查，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生物质量调查同步开展。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海水水质调查**：布设不少于 20 个水质调查站位。调查因子包括水温、pH、盐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硫化物、挥发性酚、重金属（铜、铅、锌、镉、总铬、汞、砷）等。

(2) **海洋沉积物调查**：在不少于 10 个水质站位同步采集沉积物样品。调查因子包括粒度、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重金属（铜、铅、锌、镉、铬、汞、砷）等。

(3) **海洋生物质量调查**：布设不少于 3 处采样点，采集有代表性的生物样品（优先选取双壳贝类），分析其体内的石油烃、重金属（铜、铅、锌、

镉、铬、汞、砷）等含量。

(4) 海洋生态调查: 布设不少于 12 个生态调查站位，布设不少于 3 条潮间带断面。调查因子包括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游泳动物（含鱼卵仔稚鱼）的种类组成、密度、生物量、生物多样性等。

4.2.2 工作依据

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所依据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 1409-2025）
- (2)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
- (3)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
- (4) 《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
- (5)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
- (6)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
- (7) 《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
- (8) 《海洋生物质量》（GB 18421）

4.2.3 技术要求

(一) 海水水质调查技术要求

(1) 采样层次

水深小于 10m 的站位仅采表层水样，水深小于 10m 时采表层样（离水面 0.5m）；水深大于 10m 小于 25m 时采表层（离水面 0.5m）、底层（离海底 1.0m）样；水深大于 25m 小于 50m 时采表层（离水面 0.5m）、10m 层、底层（离海底 1.0m）样；水深大于 50m 小于 100m 时采表层（离水面 0.5m）、10m 层、50m 层、底层（离海底 5m）样；水深大于 100m 时采表层（离水面 0.5m）、10m 层、50m 层、底层（离海底 10m）样；石油类仅采表层水样。

(2) 样品采集与保存

水质样品采集应按照 GB 17378.3 和 GB/T 12763.4 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水样采集后，及时填写采样记录表，记录现场水文和水样外观等信息，并核对瓶号，按顺序分装水样。并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预处理和保存。

水质样品采集采用向风逆流采样，采样器不能直接接触船体任何部位，

把来自船体的各种沾污控制在尽量低的水平，采样器内的水样先放掉一部分后，然后再采样。

（3）样品的固定与贮存

➤ 温度、盐度、透明度

现场原位测定。

➤ pH、余氯

样品采集后，现场立即测定。

➤ 悬浮物

现场过滤，滤膜至于冷藏并暗处保存。

➤ 溶解氧

样品采集后立即加氯化锰溶液和碱性碘化钾溶液固定，现场立即测定。

➤ 化学需氧量

样品采集后立即测定。

➤ 营养盐（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样品冷冻保存，当天完成测定。

➤ 油类

现场萃取后，至于冷藏保存，10 天内完成测定。

➤ 硫化物

样品采集后立即加氢氧化钠和乙酸锌溶液固定，当天完成测定。

➤ 挥发性酚

样品采集后立即加磷酸至 pH 小于 2，再加入硫酸铜，当天完成测定。

➤ 重金属（汞除外）

用于铜铅锌镉镍硒分析的滤液加硝酸至 pH 小于 2 保存，90 天内完成测定；用于总铬分析的滤液加硫酸至 pH 小于 2 保存，20 天内完成测定；用于砷分析的滤液加硫酸至 pH 小于 2 保存，90 天内完成测定。

➤ 汞

样品采集后加硫酸至 pH 小于 2 保存，13 天内完成测定。

（4）样品分析

海水水质样品分析应按照 GB 17378.4、GB/T 12763.4 和 HY/T 147.1 中

的相关要求执行。

（5）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采用环境质量单因子评价标准指数法进行调查海域水质的现状评价，海水水质评价标准采用《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二）海洋沉积物调查技术要求

（1）样品采集与保存

表层沉积物样品用抓斗式或箱式采泥器采集。将采泥器与钢丝绳末端连接好，检查是否牢靠，测量采样点水深；慢速启动绞车，提起已张口的采泥器，用手扶慢速放入水中，稳定后常速放至离底 3m~5m，再全速放入底部，然后慢速提升采泥器，离底后快速提升；将采泥器降至接样盘上，打开采泥器耳盖，倾斜采泥器使上部水缓缓流出，再进行定性描述和分装。

表层沉积物的分析样品一般取上部 0~2cm 的沉积物。装袋前，及时做好沉积物的颜色、嗅、厚度、沉积物类型等现象的描述，并详细记录。

硫化物现场完成测定，其他参数的样品冷冻保存。

（2）样品分析

石油类、有机碳、硫化物样品经风干或冻干后，剔除砾石和动植物残骸，粉碎至全部通过 80 目金属筛，充分混匀后分取送检。重金属样品经烘干后，在玛瑙钵中粉碎至全部通过 160 目尼龙筛，充分混匀后分取送检。样品测定按照 GB 17378.5 的相关方法执行。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沉积物质量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评价标准采用《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

（三）海洋生物质量调查技术要求

（1）样品采集与分析

鱼类和甲壳类样品从渔业资源调查样品中获取，贝类样品采自于调查海域潮间带区。样品按站位分类编号放入聚乙烯袋中，密封冷冻运至陆地实验室。样品的前处理与测定均按《海洋监测规范 第 6 部分：生物体分析》（GB 17378.6-2007）相关要求进行，取甲壳类、鱼类和贝类等样品的肌肉组织部分备用。

（2）评价方法

海洋生物质量评价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对于鱼类和甲壳类，评价标准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 1409-2025）》附录 C；对于双壳贝类，采用《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进行评价。

（四）海洋生态调查技术要求

（1）样品采集、保存和运输

➤ 采用层次

采样层次参照 GB 17378.7 和 HJ 442.3 执行，浮游植物定量样品的采样层次同水质采样层次，浮游植物定性样品、浮游动物样品采集离底 2m 垂直拖至表层。鱼卵仔稚鱼样品采集按浮游动物网采方法同步进行。

➤ 样品采样

a) 各监测项目样品采样按照 GB 17378.7 准备和采集；

b) 采样前的准备：根据调查项目、点位、层次，配备足量的样品瓶、固定剂及其他器材；选用合适的监测用船，采样操作必须在船舶停稳以后才能进行，根据当时的气象及海流条件可适当调整采样的方位，以保证采样的方便、安全；

c) 浮游生物采样使用浅水 I、II、III 型浮游生物网，下网不超过 1 m/s；起网约 0.5 m/s；

d) 大型底栖生物定量采样使用 0.2 m² 的采泥器；若条件不许可，可使用 0.1m²、0.05 m² 的采泥器，但需增加采样次数；定性采样使用阿氏拖网，拖网速度控制在 2 节左右，每个点位拖网时间为 10 min；

e) 潮间带定量取样：在高、中和低潮区进行采样，滩涂定量取样用定量采样器，样方数每站通常取 8 个（合计 0.5 m²）；若滩面沉积物类型较一致、生物分布较均匀，可考虑取 4 个样方；岩石岸定量取样一般用 25 cm×25 cm 的定量框，每站取 2 个样方；若生物栖息密度很高，且分布较均匀，可考虑采用 10 cm×10 cm 的定量框；

f) 潮间带定性取样：每站定量取样的同时，应尽可能将该站附近出现的动植物种类收集齐全，以作分析时参考，但定性样品务必与定量样品分装，不可混淆。

g) 游泳动物调查：按《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12）、《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6-2007）相关要求执行，采用单船底拖网采样，记录拖网时间、拖速、水深等参数。

（2）样品保存及方法

各监测项目样品的固定、保存与运输参照 GB 17378.7。

1) 叶绿素 a 样品采集后要立即过滤，然后用铝箔将滤膜包裹起来，在-20℃条件下干燥保存待测；

2) 浮游植物采水样品以每升水样加入 6 ml~8 ml 鲁哥氏液固定（鲁哥氏液为碘片溶于 5%碘化钾溶液配制的饱和溶液），摇匀；网采样品加入体积分数为 5%的甲醛溶液；网采样品按所采样品体积的 5%加入甲醛溶液，摇匀；

3) 浮游动物样品采集后加入体积分数为 5%的甲醛溶液，摇匀；

4) 大型底栖生物和潮间带生物样品采集后经现场海水冲洗干净，暂时性保存用体积分数为 5%~7%中性甲醛溶液，永久性保存用体积分数为 75%丙三醇乙醇溶液或体积分数为 75%乙醇固定；固定的样品，超过两个月未进行分离鉴定的，应更换一次固定液。

5) 每站拖网所获的渔获物全部取样装入样品袋，并进行编号、记录后，冰鲜保存，带回实验室分析、鉴定。

（3）采样记录、样品交接

海洋生物样品采集过程中认真做好记录，对于采样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要作详细的记录。

（4）样品运输

样品运输附有清单，清单上注明分析项目、样品种类和数量。

装有样品的容器在运往实验室的过程中，应采取保持样品完整性、防止破碎和倾覆的措施。

（5）生物样品分析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分析按 GB17378.7-2007 等相关方法进行。游泳生物统计渔获品种、重量、尾数等，并进行生物学测定（体重、体叉肛长、幼体比等）。

(6) 评价方法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游泳动物群落结构分析，根据各站生物的种类组成、密度（丰度）、生物量，分别计算多样性指数、均匀度、丰度、优势度等统计学评价指标。

5.工作进度及成果提交要求

5.1 海洋水文调查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调查，于 2026 年秋季、冬季和 2027 年夏季外业观测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当季水文测验报告初稿。若仅需要做秋、冬两季水文调查，则在 2027 年 4 月底前通过评审并完成终稿；若需要做秋、冬、夏三季水文调查，则在 2027 年 8 月 15 日前通过评审并完成终稿。提供成果均以报告（文字、图、表、照片、文本文件、电子文件、汇报 PPT 文件等）的形式提供，最终需形成《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水文测验报告》及相应图件、报表，至少提供纸质版各 5 份、可编辑电子版各 1 份和盖章电子版文件各 1 份。

5.2 海洋生态环境调查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调查外业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报告初稿，并于 2027 年 2 月底前通过评审并完成终稿。提供成果均以报告（文字、图、表、照片、文本文件、电子文件、汇报 PPT 文件等）的形式提供，最终需形成《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报告》，至少提供纸质版各 5 份、可编辑电子版各 1 份和盖章电子版文件各 1 份。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6.1.1 招标人应及时为投标人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6.1.2 招标人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为投标人现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6.2 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6.2.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确保项目的质量和项目进度。

6.2.2 投标人必须对工作现场和工作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

6.2.3 投标人必须对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报告质量全面负责。

6.2.4 根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配合完成各报告的评审会、项目立项备案及后续相关手续等工作，并承担会议费、评审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7.考核及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技术成果，每延误一天，扣减对应合同价款的 2‰，并继续工作直至完成报告，扣减金额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7.2 投标人违反文明生产及管理制度、规定的，考核内容均按招标人《外包项目管理》及相关考核制度执行。

7.3 投标人违反保密义务的，除赔偿招标人损失外，应按合同总价格的 2%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8.其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9-17-012

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
海洋水文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海洋水文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1），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 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 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 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ZJTY-2026-09-17-012

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
海洋水文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9-17-012

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C区光伏项目海
洋水文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海洋水文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海洋水文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浙能台二电温排水 4℃区光伏项目海洋水文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服务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海洋水文调查	3	季节			2026 年秋季、2026 年冬季、2027 年夏季
2	海洋生态环境调查	1	项			
总价（元）						